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规划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p> <p>项目开工前已办理用地手续；</p> <p>2.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3. 设计方案符合规划条件且经分局审查同意，或者取得绿色通道并在限期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p> <p>4. 项目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损害和社会矛盾，不涉及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信访等问题。</p>	<p>一、城乡规划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11 月 23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一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p>	
2	规划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p>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p> <p>1.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实际建设符合规划条件或者通过调整规划设计方案后可以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限期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p> <p>3. 项目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损害和社会矛盾，不涉及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信访等问题。</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	林业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4	林业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5	林业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p>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吉林省林草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